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肇庆市地方财政补贴性岭南水果气象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肇庆市从事种植岭南水果，并且权属清晰的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农业企业等均可作为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水果可以作为本保险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水果”）：

- （一）农业种植场所不在禁种、行蓄洪区范围内；
- （二）农业种植品种符合政府相关规定和行业规范；
- （三）农业种植已成活，生产管理正常；
- （四）投保的保险品种需在当地种植一年以上。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水果由于下列气象灾害遭受损失的，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荔枝龙眼：

- 1、风灾：日极大风速（一日内的最大瞬时风）达到7级（13.9米/秒）及以上；
- 2、强降雨：在2月1日—7月31日（有花有果期）内，连续三日累计降雨量达到130毫米及以上；
- 3、连阴雨：在2月1日—7月31日（有花有果期）内，日照 ≤ 2 小时持续天数 ≥ 8 天且有70%的天数出现日降雨量 ≥ 0.1 毫米；
- 4、低温：日最低气温 $\leq -2^{\circ}\text{C}$ 。

（二）香蕉

- 1、风灾：日极大风速（一日内的最大瞬时风）达到7级（13.9米/秒）及以上；
- 2、强降雨：连续三日累计降雨量达到150毫米及以上；
- 3、寒害冻害：日最低气温 $\leq 3^{\circ}\text{C}$ 。

（三）柑橘橙柚：

- 1、风灾：在有花有果期赔偿时段内（砂糖橘：3—11月，贡柑：2—12月；蜜柚：3—12月；橙：2—10月），日极大风速（一日内的最大瞬时风）达到7级及以上；
- 2、寒害冻害：日最低气温 $\leq 1^{\circ}\text{C}$ ；
- 3、连阴雨：在2月1日—4月30日（有花有果期）内，日照 ≤ 2 小时持续天数 ≥ 8 天且有70%的天数出现日降雨量 ≥ 0.1 毫米。

（四）其他水果

1、风灾：在有花有果期赔偿时段内（有花有果期：由镇级及以上农业技术部门确定），日极大风速（一日内的最大瞬时风）达到7级（13.9米/秒）及以上；在无花无果期赔偿时段内（无花无果期：由镇级及以上农业技术部门确定），日极大风速（一日内的最大瞬时风）达到10级（24.5米/秒）及以上；

2、强降雨：在有花有果期赔偿时段内（有花有果期：由镇级及以上农业技术部门确定），连续三日累计降雨量达到130毫米及以上；

3、连阴雨：在有花有果期赔偿时段内（有花有果期：由镇级及以上农业技术部门确定），日照 ≤ 2 小时持续天数 ≥ 8 天且有70%的天数出现日降雨量 ≥ 0.1 毫米；

4、低温：日最低气温 $\leq -2^{\circ}\text{C}$ 。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天气指数计算和发布以保险标的所在镇街气象自动站主站气象数据为准，若该气象自动站仪器出现故障或异常，采用气象自动站副站气象数据赔付。按照气象资料统计标准，日气象要素统计时段为20~20时或08~08时。

若保险标的离主站距离较远，可通过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双方协商选择就近的气象观测站作为本保险的气象数据监测站点，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强降雨灾害赔偿时，若副站降雨量高于主站50毫米，则主副站降雨量平均后赔偿；其它灾害赔偿时，副站监测数据高于主站赔偿标准两个等级区间，则按主站监测数据为准，同时按提高一级的区间比例赔偿。日照数据采用肇庆各市、县的国家站的气象监测数据，封开（59264）、德庆（59269）、怀集（59270）、广宁（59271）、四会（59276）、高要（59278）、端州（59278）、鼎湖（59278）、大旺（59276）。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未经当地农业技术部门许可，盲目引进新品种，采用不成熟的新技术；
- （二）因保险责任列明灾害以外的原因导致的损失；
- （三）因保险责任列明灾害导致的、但超过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方法计算所得的损失；
- （四）各种间接损失。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七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保险水果的每亩保险金额为3000元，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元）=每亩保险金额（元/亩） $\times$ 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被保险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

证上作出足以引起被保险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被保险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被保险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水果或被保险人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送达投保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自负部分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六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索赔申请书；
- （三）开户银行及账号；
- （四）保险人要求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赔偿处理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水果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九条 本合同的赔偿以保险合同双方约定的气象观测站的观测数据为依据。因为某种原因，导致无法从保险合同双方约定的气象观测站获得某天的某种气象数据，则该日的该种气象数据以备选观测站同一日的气象数据替代。

第二十条 保险水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荔枝龙眼

1、风灾赔偿标准。荔枝龙眼风灾赔偿时段为全年，以镇街为统一监测和计算赔偿金额的区域。在赔偿时段内，若保险标的所处区域的镇街气象自动站监测到风灾，且日极大风速（一日内的最大瞬时风）达到7级及以上时，则启动该镇街的保险赔偿程序。

荔枝龙眼风灾赔偿标准

灾害因子	赔偿比例	赔偿比例
W: 日极大风速 (单位: 米/秒)	(2月—8月)	(1月、9月—12月)
7级 ($13.9 \leq W < 17.2$)	1.0%	/
8级 ($17.2 \leq W < 20.8$)	1.5%	/
9级 ($20.8 \leq W < 24.5$)	2.0%	/
10级 ($24.5 \leq W < 28.5$)	5.0%	2.0%
11级 ($28.5 \leq W < 32.7$)	7.0%	5.0%
12级 ($32.7 \leq W < 37.0$)	10.0%	7.0%
13级 ($37.0 \leq W < 41.5$)	20.0%	10.0%
14级及以上 ($W \geq 41.5$)	30.0%	20.0%

2、强降雨赔偿标准。荔枝龙眼强降雨灾害赔偿时段为2月1日—7月31日（有花有果期）以镇街为统一监测和计算赔偿金额的区域。在赔偿时段内，若保险标的所处区域的镇街气象自动站监测到强降雨，且连续三日累计降雨量达到130毫米及以上时，则启动该镇街的保险赔偿程序。

荔枝龙眼强降雨赔偿标准

灾害因子	赔偿比例	赔偿比例
R: 连续三日累计降雨量 (单位: 毫米)	(2月—4月)	(5月—7月)
$130 \leq R < 150$	2.0%	/

$150 \leq R < 175$	4.0%	1.0%
$175 \leq R < 200$	7.0%	2.0%
$200 \leq R < 225$	10.0%	4.0%
$225 \leq R < 250$	12.0%	6.0%
$250 \leq R < 275$	15.0%	7.5%
$275 \leq R < 300$	18.0%	9.0%
$300 \leq R < 325$	20.0%	10.0%
$325 \leq R < 350$	25.0%	15.0%
$350 \leq R < 400$	30.0%	20.0%
$R \geq 400$	35.0%	25.0%

3、连阴雨赔偿标准。荔枝龙眼连阴雨灾害赔偿时段为2月1日—7月31日（有花有果期以镇街为统一监测和计算赔偿金额的区域。在赔偿时段内，若保险标的所处区域的镇街气象自动站监测到日照 ≤ 2 小时持续天数 ≥ 8 天且有70%的天数出现日降雨量 ≥ 0.1 毫米时，则启动该镇街的保险赔偿程序。

荔枝龙眼连阴雨赔偿标准

灾害因子		赔偿比例	赔偿比例
D: 日照 ≤ 2 小时 持续天数（天）	日降雨量 ≥ 0.1 毫米的天数（天）	（2月—4月）	（5月—7月）
$8 \leq D < 10$	$6 \leq D < 10$	1.0%	/
$10 \leq D < 13$	$7 \leq D < 13$	1.5%	/
$13 \leq D < 16$	$9 \leq D < 16$	3.0%	1.0%
$16 \leq D < 21$	$11 \leq D < 21$	7.0%	3.0%
$21 \leq D < 25$	$15 \leq D < 25$	12.0%	6.0%
$D \geq 25$	$D \geq 18$	20.0%	12.0%

（4）低温灾害赔偿标准。荔枝龙眼生长周期内，若保险标的所处区域的镇街气象自动站监测到日最低气温 $\leq -2^{\circ}\text{C}$ 时，则启动该镇街的保险赔偿程序。

荔枝龙眼低温灾害赔偿标准

灾害因子	赔偿比例
T _{min} : 日最低气温(°C)	
T _{min} : ≤-2°C	10%

(二) 香蕉天气指数赔偿标准

1、风灾赔偿标准。香蕉风灾以镇街为统一监测和计算赔偿金额的区域。在赔偿时段内，若保险标的所处区域的镇街气象自动站监测到风灾，且日极大风速（一日内的最大瞬时风）达到7级及以上时，则启动该镇街的保险赔偿程序。

香蕉风灾赔偿标准

灾害因子	赔偿比例	赔偿比例
W: 日极大风速（单位：米/秒）	（有花有果期）	（无花无果期）
7级（13.9≤W<17.2）	1.0%	0.5%
8级（17.2≤W<20.8）	2.0%	1.0%
9级（20.8≤W<24.5）	4.0%	2.0%
10级（24.5≤W<28.5）	6.0%	3.0%
11级（28.5≤W<32.7）	8.0%	4.0%
12级（32.7≤W<37.0）	15.0%	7.5%
13级（37.0≤W<41.5）	25.0%	12.5%
14级及以上（W≥41.5）	35.0%	17.5%

2、强降雨赔偿标准。香蕉强降雨灾害以镇街为统一监测和计算赔偿金额的区域。在赔偿时段内，若保险标的所处区域的镇街气象自动站监测到强降雨，且连续三日累计降雨量达到150毫米及以上时，则启动该镇街的保险赔偿程序。

香蕉强降雨赔偿标准

灾害因子		
------	--	--

R: 连续三日累计降雨量 (单位: 毫米)	赔偿比例 (有花有果)	赔偿比例 (无花无果期)
$150 \leq R < 175$	1.5%	0.75%
$175 \leq R < 200$	3.0%	1.5%
$200 \leq R < 225$	5.0%	2.5%
$225 \leq R < 250$	8.0%	4.0%
$250 \leq R < 275$	10.0%	5.0%
$275 \leq R < 300$	12.0%	6.0%
$300 \leq R < 325$	15.0%	7.5%
$325 \leq R < 350$	20.0%	10.0%
$350 \leq R < 400$	25.0%	12.5%
$R \geq 400$	35.0%	17.5%

3、寒冻害赔偿标准。香蕉寒冻害以镇街为统一监测和计算赔偿金额的区域。若保险标的所处区域的镇街气象自动站监测到日最低气温 $\leq 3^{\circ}\text{C}$ 时,则启动该镇街的保险赔偿程序。

香蕉寒冻害赔偿标准

灾害因子	赔偿比例	赔偿比例
Tmin: 日最低气温($^{\circ}\text{C}$)	(有花有果期)	(无花无果期)
$2 < \text{Tmin} \leq 3$	1.5%	0.75%
$1 < \text{Tmin} \leq 2$	3.0%	1.5%
$0 < \text{Tmin} \leq 1$	5.0%	2.5%
$-1 < \text{Tmin} \leq 0$	10.0%	5.0%
$-2 < \text{Tmin} \leq -1$	15.0%	7.5%
$-3 < \text{Tmin} \leq -2$	30.0%	15.0%
$\text{Tmin} \leq -3$	50.0%	25.0%

4、签订保单时可通过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共同协商确定香蕉无花无果期、有花有果期的具体时段,也可以由镇级及以上农业部门确认,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三) 柑橘橙柚天气指数赔偿标准

1、风灾赔偿标准。柑橘橙柚风灾赔偿时段为全年，以镇街为统一监测和计算赔偿金额的区域。在有花有果期赔偿时段内（砂糖橘：3—11月，贡柑：2—12月；蜜柚：3—12月；橙：2—10月）若保险标的所处区域的镇街气象自动站监测到风灾，且日极大风速（一日内的最大瞬时风）达到7级及以上时，则启动该镇街的保险赔偿程序。在无花无果期赔偿时段内，若保险标的所处区域的镇街气象自动站监测到风灾，且日极大风速（一日内的最大瞬时风）达到10级及以上时，则启动该镇街的保险赔偿程序。

柑橘橙柚风灾赔偿标准

灾害因子	赔偿比例	赔偿比例
W: 日极大风速（单位：米/秒）	（有花有果期）	（无花无果期）
7级（ $13.9 \leq W < 17.2$ ）	1.0%	/
8级（ $17.2 \leq W < 20.8$ ）	1.5%	/
9级（ $20.8 \leq W < 24.5$ ）	2.0%	/
10级（ $24.5 \leq W < 28.5$ ）	5.0%	2.0%
11级（ $28.5 \leq W < 32.7$ ）	7.0%	5.0%
12级（ $32.7 \leq W < 37.0$ ）	10.0%	7.0%
13级（ $37.0 \leq W < 41.5$ ）	20.0%	10.0%
14级及以上（ $W \geq 41.5$ ）	30.0%	20.0%

2、寒冻害赔偿标准。柑橘橙柚寒冻害以镇街为统一监测和计算赔偿金额的区域。若保险标的所处区域的镇街气象自动站监测到日最低气温 $\leq 1^{\circ}\text{C}$ 时，则启动该镇街的保险赔偿程序。

柑橘橙柚寒冻害赔偿标准

灾害因子	赔偿比例
Tmin: 日最低气温($^{\circ}\text{C}$)	
$0 < T_{\min} \leq 1$	1.0%
$-1 < T_{\min} \leq 0$	2.0%
$-2 < T_{\min} \leq -1$	4.0%
$-3 < T_{\min} \leq -2$	8.0%
$T_{\min} \leq -3$	15.0%

注：寒冻害同一温度区间持续 ≥ 3 天，赔偿比例按提高一级标准计算。

3、连阴雨赔偿标准。柑橘橙柚连阴雨灾害赔偿时段为2月1日—4月30日，以镇街为统一监测和计算赔偿金额的区域。在赔偿时段内，若保险标的所处区域的镇街气象自动站监测到日照 ≤ 2 小时持续天数 ≥ 8 天且有70%的天数出现日降雨量 ≥ 0.1 毫米时，则启动该镇街的保险赔偿程序。

柑橘橙柚连阴雨赔偿标准

灾害因子		赔偿比例 (2月1日—4月30日)
D: 日照 ≤ 2 小时 持续天数(天)	日降雨量 ≥ 0.1 毫米 的天数(天)	
$8 \leq D < 10$	$6 \leq D < 10$	1.0%
$10 \leq D < 13$	$7 \leq D < 13$	1.5%
$13 \leq D < 16$	$9 \leq D < 16$	3.0%
$16 \leq D < 21$	$11 \leq D < 21$	7.0%
$21 \leq D < 25$	$15 \leq D < 25$	12.0%
$D \geq 25$	$D \geq 18$	20.0%

(四) 其它水果天气指数赔偿标准

1、风灾赔偿标准。其它水果风灾赔偿时段为全年，以镇街为统一监测和计算赔偿金额的区域。在有花有果期赔偿时段内（有花有果期：由镇级及以上农业技术部门确定）若保险标的所处区域的镇街气象自动站监测到风灾，且日极大风速（一日内的最大瞬时风）达到7级及以上时，则启动该镇街的保险赔偿程序。在无花无果期赔偿时段内，若保险标的所处区域的镇街气象自动站监测到风灾，且日极大风速（一日内的最大瞬时风）达到10级及以上时，则启动该镇街的保险赔偿程序。

其它水果风灾赔偿标准

灾害因子	赔偿比例	赔偿比例
W: 日极大风速(单位: 米/秒)	(有花有果期)	(无花无果期)
7级 ($13.9 \leq W < 17.2$)	1.0%	/
8级 ($17.2 \leq W < 20.8$)	1.5%	/
9级 ($20.8 \leq W < 24.5$)	2.0%	/
10级 ($24.5 \leq W < 28.5$)	5.0%	1.0%
11级 ($28.5 \leq W < 32.7$)	7.0%	2.0%
12级 ($32.7 \leq W < 37.0$)	10.0%	5.0%

13 级 ($37.0 \leq W < 41.5$)	20.0%	10.0%
14 级及以上 ($W \geq 41.5$)	30.0%	20.0%

2、强降雨赔偿标准。其它水果强降雨灾害赔偿时段为有花有果期，以镇街为统一监测和计算赔偿金额的区域。在赔偿时段内（有花有果期：由镇级及以上农业技术部门确定）若保险标的所处区域的镇街气象自动站监测到强降雨，且连续三日累计降雨量达到130 毫米及以上时，则启动该镇街的保险赔偿程序。

其它水果强降雨赔偿标准

灾害因子	赔偿比例
R: 连续三日累计降雨量 (单位: 毫米)	(有花有果期)
$130 \leq R < 150$	1.0%
$150 \leq R < 175$	3.0%
$175 \leq R < 200$	5.0%
$200 \leq R < 225$	8.0%
$225 \leq R < 250$	10.0%
$250 \leq R < 275$	12.0%
$275 \leq R < 300$	15.0%
$300 \leq R < 325$	18.0%
$325 \leq R < 350$	20.0%
$350 \leq R < 400$	25.0%
$R \geq 400$	30.0%

3、连阴雨赔偿标准。其它水果连阴雨灾害为有花有果期，以镇街为统一监测和计算赔偿金额的区域。在赔偿时段内（有花有果期：开花坐果期、果实膨大期-成熟期由镇级及以上农业技术部门确定）若保险标的所处区域的镇街气象自动站监测到日照 ≤ 2 小时持续天数 ≥ 8 天且有 70%的天数出现日降雨量 ≥ 0.1 毫米时，则启动该镇街的保险赔偿程序。

其它水果连阴雨赔偿标准

灾害因子	赔偿比例	
------	------	--

D: 日照 $\leq$ 2 小时 持续天数 (天)	日降雨量 $\geq$ 0.1 毫 米的天数 (天)	(开花坐果期)	赔偿比例 (果实膨大期-
8 $\leq$ D $<$ 10	6 $\leq$ D $<$ 10	1.0%	/
10 $\leq$ D $<$ 13	7 $\leq$ D $<$ 13	1.5%	/
13 $\leq$ D $<$ 16	9 $\leq$ D $<$ 16	3.0%	1.0%
16 $\leq$ D $<$ 21	11 $\leq$ D $<$ 21	7.0%	3.0%
21 $\leq$ D $<$ 25	15 $\leq$ D $<$ 25	12.0%	6.0%
D $\geq$ 25	D $\geq$ 18	20.0%	12.0%

(4) 低温灾害赔偿标准。其他水果生长周期内, 若保险标的所处区域的镇街气象自动站监测到日最低气温 $\leq -2^{\circ}\text{C}$ 时, 则启动该镇街的保险赔偿程序。

其他水果低温灾害赔偿标准

灾害因子	赔偿比例
Tmin: 日最低气温($^{\circ}\text{C}$)	
Tmin: $\leq -2^{\circ}\text{C}$	10%

(五) 赔偿计算。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元)=保险金额(元/亩) $\times$ 不同灾害等级赔偿比例 $\times$ 保险面积(亩)

(六) 当同一地区连续 15 日内(连阴雨灾害不纳入该赔付周期)接连多次遭受保险责任中的多种灾害, 以赔偿标准最高的灾害类型进行一次赔偿, 不作重复、叠加赔偿。

在保险期间内, 非连续 15 日内同一地区多次遭遇保险合同中的多种灾害, 被保险人可多次索赔, 每次索赔以赔偿标准最高的灾害类型进行一次赔偿, 累计最终赔偿总金额不得超过保险金额。

当灾害持续时间跨越两个生长周期且有两个赔偿比例时, 按赔偿标准高的赔偿比例进行理赔。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如果存在重复保险,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 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 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适用于现行有效法律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保险农产品发生部分或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达到赔偿限额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六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释义

第二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日降水量：在保险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保险合同约定的对应气象站测得的上一日20时至当日20时的累积降水量，单位毫米（mm）。

（二）日极大风速：前一日20时至当日20时期间，气象站观测到的瞬时风速（3秒平均风速）的最大值，单位米每秒（m/s）。

（三）日最低气温：在保险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保险合同约定的对应气象站测得的上一日20时至当日20时的气温最小值，单位摄氏度（℃）。

（四）日照：是指一天内太阳直射光线照射地面的时间，单位为小时（h）。